

申辦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暨  
畜牧場登記通用書表

牧場負責人姓名：

電 話：

住 址：

申辦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暨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放整齊）：申請書件乙式五份

### 第一部分

- (一)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鄉鎮市）。
- (二)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會勘紀錄（鄉鎮市）。
- (三)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四)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
- (五)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位於頭城、員山、三星、南澳、蘇澳、大同區內之各項容許設施申請案件均應檢附 1/25000 行政區域圖，並標示申請基地座落位置範圍，含地號，以利環保單位套對是否位於本縣目前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 (七) **(1)大面積開發（大於 0.5 公頃）：檢附用排水計畫書**  
**(2)中面積開發（小於 0.5 公頃，大於 0.05 公頃）：檢附簡易用排水計畫**  
**(3)小面積開發（小於 0.05 公頃）：免附用排水計畫**

### 第二部分

-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自上開謄本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生產計畫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6. 設施建造方式 7. 用地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8.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9.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六)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八)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九) 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 (十一)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 (十二) 其餘審查時請申請人補正之文件。

備註：請注意引用水來源、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

畫等資料，是否填寫。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合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土地使用 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 名 稱							
	面積 (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住址：

電 話：

電話：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 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

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宜蘭縣( )鄉非都市土地( )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紀錄人：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

六、會勘結論：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 鄉 段 小  
段 地號計 筆之畜牧設施 舍  
等

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沿線裝訂.....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沿線裝

訂.....

畜牧場行政區域圖（比例尺 1/25000）  
（頭城、員山、三星、南澳、蘇澳、大同請加附）

.....請沿線裝

訂.....

用排水計畫書

- (1)大面積開發（大於 0.5 公頃）：檢附用排水計畫書
- (2)中面積開發（小於 0.5 公頃，大於 0.05 公頃）：檢附簡易用排水計畫
- (3)小面積開發（小於 0.05 公頃）：免附用排水計畫

.....請沿線裝訂.....

簡易用排水計畫

申請面積：_____公頃		申請位置：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用水計畫	用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抽取海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海岸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海岸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取得水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水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取得水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水權		
	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給水	給水人口：__人、每日需水量=__×0.35=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    面積：_____公頃、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養殖    類別：____、數量：_____隻(頭)、 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業別：____、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用途：____、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水量	<p>■事業用水排放量 <math>Q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T \times 3600} = \text{_____} = \text{_____} \text{ m}^3/\text{s}</math> (立方公尺/秒)</p> <p>排水再使用方法：_____</p> <p>扣除回收使用之事業用水排放量：_____ <math>\text{m}^3/\text{s}</math></p> <p>(除非另述排水再使用方法，否則一律視為全數排放；T為每日用水時數)</p>				
排水計畫	排水(屬從來使用申請得免填開發前逕流排放量)	開發前		開發後	
		逕流係數 $C_1$ ：_____		逕流係數 $C_1$ ：_____	
		逕流係數 $C_2$ ：_____		逕流係數 $C_2$ ：_____	
		逕流係數 $C_3$ ：_____		逕流係數 $C_3$ ：_____	
		逕流係數 $C_4$ ：_____		逕流係數 $C_4$ ：_____	
		逕流係數 $C_5$ ：_____		逕流係數 $C_5$ ：_____	
		降雨強度 I：107 mm/hr		降雨強度 I：126 mm/hr	
排水分區面積 $A_1$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1$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2$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2$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3$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3$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4$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4$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5$ ：_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_5$ ：_____公頃			
<p>■ 逕流排放量 <math>Q_1 = \frac{1}{360} \times (C_1 \times I \times A_1 + C_2 \times I \times A_2 + \dots)</math> = _____ = _____ <math>\text{m}^3/\text{s}</math></p>		<p>■ 逕流排放量 <math>Q = \frac{1}{360} \times (C_1 \times I \times A_1 + C_2 \times I \times A_2 + \dots)</math> = _____ = _____ <math>\text{m}^3/\text{s}</math></p>			
<p>■開發後逕流增加量 =開發後總排放量 <math>Q_2</math> - 開發前排放量 <math>Q_1</math> = _____ - _____ = _____ <math>\text{m}^3/\text{s}</math></p>		<p>■開發後總排放量 <math>Q_2</math> =開發後逕流排放量 + 事業用水排放量 = _____ + _____ = _____ <math>\text{m}^3/\text{s}</math></p>			
放排	<input type="checkbox"/> 重力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管涵 <input type="checkbox"/> 明溝 <input type="checkbox"/> 暗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材                      質                      尺		寸                      平均坡度                      最大排水量	

					_____ $m^3/s$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	台數：_____ 台、馬力：_____ 匹、合計最大抽水量：_____ $m^3/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 受 水 道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排放入海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_____道路側溝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排至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水利會搭排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縣管河川/區域排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縣府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中央管河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第一河川局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鄰近低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低地土地所有權人排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 變 對 策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需提出應變對策，容納多餘之水量避免發生水患：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後逕流增加量 $> 0.05 m^3/s$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後不透水性構造物建蔽率超過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系統管理機關認定下游承受水道無法負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變對策：原則為使開發後出流洪峰流量小於開發前洪峰流量且下游承受水道之容許排洪量。應變對策方式可為：削減洪峰一如滯洪沉砂池(可設置於地面或地下)；增加入滲一如綠地、透水鋪面、植草磚停車場、水池等。				
應 變 對 策 說 明					
附 件	1. 基地地理位置及河川水系圖 2. 基地內及週遭區域排水現況調查說明(附照片) 3. 排水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以不小於 1/1200 為原則)，並標註排水分區面積、排水路線、流向、設計尺寸、平均坡度、排放口位置) 4. 排水設施縱斷面圖、排放口處詳細剖面圖				

申請人：

# 申辦畜牧場登記通用書表

## 申辦畜牧場登記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市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  
設施

舍等有關畜牧場登記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住址：

電話：

##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場名：\_\_\_\_\_畜牧場。

二、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備 註
代表人						申請人應為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資 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三、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四、場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住址：

五、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七、主要畜牧設施：

- 畜禽舍部分：\_\_\_\_\_舍\_\_\_\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榨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其他（請說明）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公司組織型態者適用）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公司名稱：

二、場名：\_\_\_\_\_畜牧場。

三、代表人、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備 註
代表人						申請人應為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資 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四、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五、場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住址：

六、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七、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八、主要畜牧設施：

畜禽舍部分：\_\_\_\_\_舍\_\_\_\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榨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九、其他書類：（包括「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登記經機關核準備查文件影本」及「董、監事名冊」。）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連 署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連 署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 請沿線裝

訂.....

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請沿線裝訂.....

.....

##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三、土地：

(一)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 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乳肉牛場經營 乳肉羊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駝鳥場經營 其他(請說明)

計畫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檢附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 1/500)

.....請沿線裝訂.....  
.....

##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榨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 號 土 地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備 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簽 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 號 土 地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備 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簽 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檢附經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畫書

(有「排放許可證」或「環保單位認可代測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其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有「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

## 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有「排放許可證」或「環保單位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地點：

三、場名：

四、簽註意見：

五、會勘結果：

六、簽章人員：

(一) 環保單位：

(二) 農政單位：

# 申領畜牧場登記證書

## 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領  
畜牧場登記證書，  
應檢附證明文件開列於後，送請審核。

一、建築使用執照影本（畜牧場內密閉式之鋼筋混凝土與磚牆構造之畜禽舍或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及畜禽產品處理室等畜牧設施，應領有建築執照）或主要畜牧設施審查核准文件，如畜牧設施非自有時，應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二、申請畜牧場登記許可核准文件。

此致

縣市政府

章)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蓋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 話：

鄉級、縣級畜牧場

登記審查簽辦表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書表查核單

申請書表及審查明細

序號	名稱	請打 ✓ 表示或說明	
<b>申辦畜牧場登記審查簽辦表</b>			
	鄉(鎮)	地段	地號
	容許使用面積：		牧場登記面積：
	(1)一般農業區：	m <sup>2</sup>	(1)一般農業區：
	(2)特定農業區：	m <sup>2</sup>	(2)特定農業區：
	(3)都市計畫區：	m <sup>2</sup>	(3)都市計畫區：
	(4)其他：	m <sup>2</sup>	(4)其他：
	合計：	m <sup>2</sup>	合計：
			m <sup>2</sup>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六	畜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八	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九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其認可代檢機構 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己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合計			件
縣 市 政 府 核	縣 承 辦 政 府 審 核	(1)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2)經會勘修正無誤，擬予以發證。 (3)須退件。	審核人   簽章
備考			

縣(市)

畜牧場申請登記審查簽辦表

審查事項	具備之證明條件	經營類別	公司組織經營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一)自辦免附。		同上			同上		
			(二)委託辦理已附。							
二.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二)畜牧場組織。			公司執照影本。		合夥契約書			免附證明文件		
(三)場址、地址。			書明詳細地段及地號，畜牧場若有門牌號碼者，應書明地址。		同上			同上		
(四)負責人。			與公司組織指定負責人證明文件相符。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		
(五)其他申請書件。			(一)申請公司名稱、負責人、連署人姓名住址齊全。		合夥代表人姓名、住址。			負責人姓名、住址。		
			(二)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連署人為全體董監事。							
			(三)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具家畜禽產銷項目。							
			(四)證明文件影本部分註明與正本相符合，並蓋章。		同上			同上		
三.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學經歷符合。		同上			同上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齊全(最近一個月內)。		同上			同上		
			(二)非都市土地具備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影本或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							
五.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草食動物		同上			同上		
(一)飼養畜禽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			核符規定飼養頭(隻)數							
(三)土地			核符土地編定種類及使用面積							
(四)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副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營		同上			同上		
六.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七.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八.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一)土地自有者免附。		同上			同上		
			(二)已取得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已依規定設置，排放水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縣(市)政府：				
			複審日期：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縣市現場勘查人員至少包括農業局畜牧場登記主辦人。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簽辦單依據畜牧場登記規則及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